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30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335号



采 购 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6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30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335号

2. 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950000元

招标控制价

第一包段：2100000.00元；第二包段：1850000.00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包段划分及采购内容：

第一包段：移动式平板C型臂1台、运动心肺评估测试系统1台、耳鼻喉综合治疗台2台；

第二包段：肺功能测试系统1台、电子十二指肠镜2条。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交货期：国产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进口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5.5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5.6 质保期：5年；
-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一包段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包段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为经销商，须提供经销投标产品所必须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生产投标产品所必须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二包段接受进口产品，若提供进口产品应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商）认可的产品授权书（有完整的授权关系）；若提供国内产品，则无须提供产品授权书。

2.2 信用查询：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分别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自动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段的投标。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申请人，其

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7月22日09 时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六开标席位。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六开标席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09时00分至2025年7月22日10时00分；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5.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292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0-3255191

代理机构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建业总部港D座

联系人：郜琳娜 郑宁飞 葛双建 李艳艳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292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0-3255191
1.1.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建业总部港D座 联系人：郜琳娜 郑宁飞 葛双建 李艳艳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1.3	招标项目名称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1.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1.5	包段划分	二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第一包段：移动式平板C型臂1台、运动心肺评估测试系统1台、耳鼻喉综合治疗台2台； 第二包段：肺功能测试系统1台、电子十二指肠镜2条。
1.3.2	交货期	国产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进口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5年
1.3.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3.6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1.5.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形式
1.6.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6.3	技术参数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网上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形式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形式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第一包段：2100000.00元；第二包段：18500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修费以及投标人的税金、利润等。
3.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固化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p> <p>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并在线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1人，以及有关评审专家4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p> <p>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2	重新确定中标人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文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p>

10.4	其他说明	<p>1. 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p> <p>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4. 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p> <p>5.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p>
------	------	---

6.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打通交易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投标人“一次都不跑”的工作目标，现启用成交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成交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7. 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投标人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8. 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9.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0.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全部为：工业。

11.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0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通知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

		<p>上传；</p> <p>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p> <p>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出现以上情形；</p> <p>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10.5	特别声明	<p>1. 在本项目招投标有效期内，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情况、人员情况、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p> <p>2.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p>3. 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p> <p>4. 成交候选人存在 1、2、3 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p> <p>4.1 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p> <p>4.2 成交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p> <p>5. 采购人具有最终解释权。</p>

10.6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 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p>
10.7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付合同价款的4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6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p>
10.8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	<p>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验收标准：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定（本项目不适用）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5）技术参数及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 九、技术及商务部分
- 十、产品授权书
-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修费以及投标人的税金、利润等。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为经销商，须提供经销投标产品所必须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生产投标产品所必须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二包段接受进口产品，若提供进口产品应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商）认可的产品授权书（有完整的授权关系）；若提供国内产品，则无须提供产品授权书。

2.2 信用查询：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分别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即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自动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 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段的投标。

投标人提供【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采购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 （2）投标人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投标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根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将否决其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合格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p>资格评审标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对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特定资格要求</p>	<p>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6月1日之后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注册后的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4 提供2024年6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资料；提供2024年6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的证明资料；</p> <p>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投标人为经销商，须提供经销投标产品所必须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生产投标产品所必须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包段接受进口产品，若提供进口产品应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商）认可的产品授权书（有完整的授权关系）；若提供国内产品，则无须提供产品授权书。</p>

		信用查询	<p>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服务”栏信用分类查询中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分别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自动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按照网站要求进行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段的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期	国产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进口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质保期	5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价格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部分：12分 技术及商务部分：58分 投标报价：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综合部分 (12分)	售后服务 (0-4分)	<p>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维修保养服务体系、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所能提供的免费服务及收费服务内容，产品调试退换货的方案及措施等方面）</p> <p>第一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有合理、详细的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p> <p>第二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基本合理，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得3分； 第三档：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一般、均为通用性的说明，设备退换货方案实践实施性一般，得2分；</p> <p>第四档：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无操作性，得1分；</p> <p>第五档：没有不得分。</p>
		优惠条件 (0-2分)	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出的优惠条件的承诺，优惠条件承诺内容对采购人全面优惠得2分，承诺内容对采购人基本优惠得1分，缺项得0分；

		<p>交货期 (0-2分)</p>	<p>国产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进口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每提前5日历天的加1分，最多加2分。(0-2分)</p>
		<p>业绩 (0-4分)</p>	<p>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产品的合同业绩完整扫描件，合同业绩应包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用方，合同另一方不限定主体，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p>
<p>2.2.3 (2)</p>	<p>技术及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58分)</p>	<p>技术指标 (0-30分)</p>	<p>第一包段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设备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得满分30分；标★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不允许负偏离。</p> <p>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0.16分，30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由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p> <hr/> <p>第二包段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设备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得满分30分；</p> <p>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0.86分，30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由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p>

		<p>供货方案 (8分)</p>	<p>第一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科学、合理，有详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合理、可行，供货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8分；</p> <p>第二档：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合理，有基本合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基本满足供货需求，供货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p> <p>第三档：供货方案一般、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基本合理。有人员安装计划、供货计划的，得4分；</p> <p>第四档：有供货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2分；</p> <p>第五档：没有不得分。</p>
		<p>备品备件保障措施（4分）</p>	<p>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不周全，有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有疏漏，技术组织保障措施可行，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不完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能基本保证项目运行的，得1分；未提供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或者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p>

		<p>安装方案 (8分)</p>	<p>第一档：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p> <p>第二档：安装调试方案合理，有基本合理的时间计划、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安装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p> <p>第三档：安装调试方案一般，有时间计划、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有人员安装计划、保证措施的，得4分；</p> <p>第四档：有安装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2分；</p> <p>第五档：没有不得分。</p>
		<p>人员培训方案 (8分)</p>	<p>医疗设备具有一定的专业性，非专业人员未经培训学习将无法合理规范的使用医疗设备甚至有可能造成损坏，因此对所配送的设备提供有针对性的长期培训计划方案显得至关重要。</p> <p>第一档：对使用科室人员有针对性的制定月、年培训计划，设备操作手册简单易懂，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8分；</p> <p>第二档：对使用科室的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方案手册，有针对性可实践实施的得6分；</p> <p>第三档：对使用部门的人员简单培训计划或方案，针对性、实践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p> <p>第四档：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无操作性，得2分；</p> <p>第五档：没有不得分。</p>

<p>2.2.3 (3)</p>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价格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若提供的是进口产品，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若招标文件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七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及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根据相关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参加本项目开标的有效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将否决其投标，审查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及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采购方（甲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货方（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授予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包段（采购编号： ） 甲方为采购方，经批准，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

二、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条款；2. 中标通知书；3. 乙方投标文件；4. 招标文件；5. 其它相关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三、合同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总合计：	人民币大写： 万元；					
	小写： 万元					

合同金额（小写）： 元（人民币）；

（大写）： 元（人民币）。

备注：合同总价包含装卸、运输、保险、税费和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备件、安装、调试、培训费用等）所需费用。

四、产品的要求和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 乙方提供货物产品应是货物厂家授权许可，应保证需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并承担由于提供供货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五、交货期限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交货完成。
2. 乙方负责送货，供货地为甲方指定地点。供货上门到采购方所产生的装卸、运输、保险、税金和售后服务等所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 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若因乙方运输装卸原因，造成产品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按合同（8.1 条款）约定内容执行，在质保期限内货物非甲方原因所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供货实施细节

1. 供货方式：该项目的货物供货事宜，由供货商负责直接供货。
2. 乙方工作：负责组织供货的实施并承担供货后果、售后服务。按照合同产品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供货销售发票。
3. 甲方工作：负责协助乙方进行产品验收。

七、验收及货款支付方式

验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付合同价款的4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6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八、售后技术服务

1. 产品质量担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易损件及消耗品不在质保范围内。
2. 在质保期内，维修、保养、配件供应(消耗品除外)免费。
3.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
4. 乙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只收取人工和零部件成本费。施工期内如有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本市范围内24小时到达)。

5. 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在甲方未完全掌握设备使用技术前，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 甲方负责设备的安全施工管理。
8.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设备款，甲方除支付乙方设备款外还需按每延迟一日支付未付款额3 %的违约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3 % 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出现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或按《民法典》执行。

十、质保期

1. 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为____年。
2. 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质保期内，乙方每个月回访甲方一次，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质保服务和指导。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的质保和服务范围按照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十一、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未尽事宜的处理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生效和失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自合同履行完毕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合同仅为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包段核心产品:移动式平板C型臂

第二包段核心产品:肺功能测试系统

第一包段

移动式平板C形臂X射线机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投标产品为全数字化平板C形臂产品，能满足创伤、脊柱、关节、四肢、疼痛科等术中透视定位要求，适用于高难度复杂骨科手术成像。数量：1台		
(一) 高压发生器		
★1	最大输出功率	≥3KW
2	逆变频率	≥40kHz
3	最大电压	≥100KV
4	最大摄影电流	≥30mA
5	最大透视电流	≥30mA
(二) 机架		
6	水平移动	≥20cm
★7	垂直升降	≥40cm
8	绕弧形臂滑动	≥135°
9	轴向旋转	≥±180°
10	左右摆角	≥±10°
11	C 臂开口空间	≥80cm
12	C 臂弧深	≥65cm
13	SID 源像距	≥105cm
(三) X 线球管		
14	球管焦点	单焦点或双焦点
15	最小焦点尺寸	≤0.6mm
16	阳极热容量	≥70KHU
17	管套热容量	≥900KHU
(四) 平板探测器		
18	平板探测器材料	非晶硅
★19	探测器尺寸	≥30cm×30cm
★20	最大像素矩阵	≥1800×1800 像素
21	最小像素尺寸	≤160 μm
22	最大空间分辨率	≥2.5 lp/mm

23	最大灰阶度	≥16bits
24	最大量子探测率	≥70%
25	最大采集帧率	≥20 帧/秒
(五) 医用监视器		
★26	屏幕尺寸	≥27英寸
★27	最大分辨率	≥1920×1280
28	最大亮度值	≥500cd/m ²
29	最大对比度	≥500:1
(六) 图像存储与传输		
30	图像存储	≥10 万幅
31	USB 图像导出	具备
32	硬盘容量	≥1TB
33	DICOM 数字接口	具备
34	PACS 网络兼容	具备
(七) 操作屏与曝光手闸		
35	同步触摸操作屏	具备
36	屏幕尺寸	≥10 英寸
37	分辨率	≥1280×768
38	触控屏	具备
39	有线曝光手闸	具备
40	有线曝光脚闸	具备
41	无线曝光手闸	具备
(八) 临床应用功能		
42	解剖部位选择程序	包括头部、四肢、胸椎、腰椎、骨盆、泌尿，消化等模式
43	金属优化模式	具备
44	运动模式	具备
45	图像降噪	具备
46	平板/球管端激光定位装置	具备
(九) 图像后处理功能		
47	具图像反转、旋转备	具备
48	窗宽窗位调节	具备
49	图像反色	具备
50	图像边缘增强	具备
51	图像缩放	具备
52	图像平移	具备
53	文本标记	具备
54	长度测量	具备

(十) 系统配置清单		
55	具C臂推车备	具备
56	显示器推车	具备
57	移动式 C 形臂专用组合机头	具备
58	平板探测器	具备
59	移动式 C 形臂专用限束器	具备
60	可拆卸滤线栅 + 滤线栅收纳盒	具备
61	有线曝光手闸	具备
62	有线曝光脚闸	具备
63	无线遥控器	具备
64	一体式医疗显示器	具备
65	移动式 C 形臂专用触控屏	具备
66	图像采集工作站	具备
67	图像采集系统（软件）	具备
68	平板探测器端垂直激光定位灯组件	具备
69	组合机头端垂直激光定位灯组件	具备
70	二维测量功能	具备
71	基础 DICOM 功能	具备

运动心肺招标参数

▲一、整体要求:

- 1.1、分析软件通过国家CFDA注册证许可，注册证产品结构及组成中应包含软件信息（提供产品注册证证明）
- 1.2、产品应适用于临床肺功能检测（提供产品注册证证明）
- 1.3、数量：1台

二、肺功能模块

2.1、基本功能:

- ▲2.1.1、测试显示参数需包括：测试显示参数需包括：用力肺活量（FVC）、0.5秒用力呼吸容积（FEV0.5）、1秒用力呼吸容积（FEV1）、肺活量（VC）、潮气量（TV或VT）、补呼气量（ERV）、补吸气量（IRV）、吸气量（VIn）、最大自主通气流量（MVV）、呼吸频率（Bf）、Speed速度、每公斤体重分钟O₂代谢量V_{O2}/kg、分钟CO₂代谢量V_{CO2}、呼吸交换比率RER、每分通气量VE、呼吸储备BR、死腔空间V_d(g)、死腔空间V_d(g)/V_t、每搏氧代谢O₂Pulse、每公斤体重每搏氧代谢O₂Pulse (/kg)、动脉氧分压PaO₂、动脉二氧化碳分压PaCO₂、Borg指数、能量消耗Energy、无效腔容积V_d(b)、以摄氧量百分比表示的摄氧量%V_{O2}、氧脉O₂Pulse、最大摄氧量的心率储备HRR

2.1.2、具有“流量-体积”曲线图显示功能

2.1.3、具有“流量/体积-时间”曲线图显示功能

2.2、流量传感器:

▲2.2.1、测量原理: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2.2.2、测量范围:±13升/秒

2.2.3、测量范围通气:0-300升/分钟

2.2.4、阻力:<0.12千帕/(升/秒)<15升/秒

2.2.5、实际死腔:<20毫升

2.2.6、气流处理速度:<1毫升/秒

2.2.7、采样率:125Hz

2.2.8、准确性:±3%或20毫升/s

2.3、容积传感器:

2.3.1、测量范围:0-15L

2.3.2、精度:±3%或50毫升/秒

2.4、氧气分析传感器:

▲2.4.1、测量方法:电化学氧电池法

2.4.2、测量范围:0-30%

2.4.3、精度:0.1%

2.4.4、分辨率:0.1%

2.4.5、反应时间T₉₀:<100毫秒

2.5、二氧化碳分析传感器:

2.5.1、测量方法:红外线测试法

- 2.5.2、测量范围：0-13%
- 2.5.3、精度：0.1%
- 2.5.4、分辨率：0.1%
- 2.5.5、反应时间T90：<28毫秒

▲2.6、无需增加硬件，可选配营养代谢车功能

三、心电部分

1. 心电采集通道：连续实时12通道心电图同步采集和传输；
2. 动态输入范围/输入阻抗/共模抑制比：满足YY 1079-2008《心电监护仪》的要求；
3. 采集盒屏幕显示：2.8寸TFT彩显液晶，动态波形显示，数据清晰、准确；
4. 增益：2.5mm/mV、5mm/mV、10 mm/mV 、20 mm/mV；
5. 走速：12.5mm/s、25mm/s、50mm/s；
6. 基线控制和稳定性：复位恢复时间≤3s，复位后漂移≤10 μV/s RTI；
7. 心率测量范围：10bpm~255bpm±3bpm；
8. 血压参测量范围和精度：收缩压0kPa(0mmHg)~34.67kPa(255mmHg)±0.4kPa (±3mmHg)；
9. 舒张压1.3kPa(10mmHg)~28.7kPa(215mmHg)±0.4kPa (±3mmHg)；
10. 静态压力测量范围和精度：0kPa~40.0kPa(0mmHg~300mmHg)±0.4kPa (±3mmHg)；
11. 过压硬件保护：38.67kPa~41.33kPa (290mmHg~310mmHg)；
- ▲12.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
13. 血氧饱和度测量精度：70%~100%范围内为±2%，35%~69%范围内±4%；
14. 脉搏测量范围：10bpm~255bpm；
15. 脉搏测量精度：30bpm~255bpm范围内为±3bpm；
- ▲16. 体温测量范围：25℃~45℃；
17. 体温测量精度：35℃~40℃范围内±0.2℃、其余±0.5℃；
- ▲18. 呼吸测量范围：4次/分~120次/分；
19. 呼吸测量精度：±2次/分；
20. 传输方式：无线蓝牙传输；
21. 设备供电：使用4节AA电池供电(可使用充电电池)；
22. 外观质量：体积157mm×114mm×40mm；质量410g(包含电池组)；
- ▲23. 波形显示：连续实时12通道心电波形中的3个通道(可选配同步12通道同屏显示)，1通道血氧波形；

四、立式踏车

- 1) 最大承重量≥160Kg
- 2) 功率范围：20-500W
- 3) 速度范围：30-130 r. p. m
- 4) 踏车尺寸：90cm x 46cm x 133cm
- 5) 适应身高：120-210cm

耳鼻喉综合检查台招标参数

一、	数量：2台
二、	功能要求：用于耳鼻喉患者的基本诊疗检查和处置，适用于各级医院的耳鼻喉科，供耳鼻喉科的检查、治疗及影像处理。
三、	主要技术参数
(一)	检查台
1	台面采用钢化玻璃台面，高档华贵，耐刮花、防渗透
2	尺寸：≥1630*760*780mm
3	机体采用冷轧钢结构经电镀漆处理，坚固耐用，美观大方
4	正压泵1台 最大送气压力≥2.5kg/cm ² ，动力强劲，超静音，启动速度快，无需等待。
5	负压泵1台 负压最大吸力≥740mmHg(max)，超强吸力，超静音，启动速度快，无需等待。
6	吸引瓶一个 容量≥2500ml 钢化玻璃密封、防损
7	喉镜预热器，功率≥450W 自动控制，加热15秒、30秒、45秒、60秒四个时间段自由调整。
8	LED射灯≥8 W，照度≥1×10 ⁴ ；带阻力平衡支臂，万向移动可在任意位置固定
9	吸枪≥0.07MPa，枪头可拆卸、更换不同规格外径的吸枪杆
10▲	喷枪：直头2把 弯头1把 防渗漏、防堵塞、喷药效果持续呈45度，使用效果佳。无轨道外置喷枪，全自动电路控制，压力0.1MPa~0.15MPa 可调；
11▲	整机≥2小时无操作时，自动停止工作。
12	正常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35℃；
13	具备不锈钢纱布容器，可取出消毒
14	电动检查椅（医疗器械二类注册证）：坐垫升降范围：0-150mm，靠背俯仰角度：90°-175°，头枕延伸：0-60mm，座椅旋转角度：≥300°，最大负荷能力：135kg，医生椅，可升降，可360°旋转
15	具备医用观片灯1台，配支架。
16▲	液晶触摸屏：具有喷药、吸引、预热、照明功能，可操作电动检查椅：升、降、仰、卧功能。
(二)	高清医用内窥镜摄像机1套（含摄像主机和摄像头）
1.1	影像传感器：≥ 1/2.8 寸高敏感度CMOS
1.2	摄像头≥IPX8等级防水，可浸泡消毒
1.3	摄像头类型：多个遥控按键，可以通过手柄调节主机参数，实现手柄和主机同步调节
1.4	输出像素：≥1920（H）*1080（V）
1.5▲	水平分辨力：≥1900线；
1.6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16:9
1.7	多种高清视频输出接口：CVBS/HDMI/DVI/RS-232/S-vidio/USB*2/Ethernet
1.8▲	触摸屏≥7寸，具备多种内镜手术场景模式，一键式切换内镜模式，方便操作，适用不

	同科室。
1.9	可通过OSD菜单可以对摄像机的一些详细参数如亮度、饱和度、增益、背光值、进微调。可对多种色调进行单独调整以应对不同手术要求
(三)	冷光源
1.1	LED冷光源具有7寸触摸屏，使操作更人性化，简易方便
1.2	色温： 3000K~7000K
1.3	显色指数： ≥ 90
1.4	光通量： $\geq 8001\text{m}$
1.5	光谱范围： 400-700nm
1.6	噪声： $\leq 60\text{dB}$
1.7	亮度调节： 可调，液晶面板触摸按键
1.8	灯泡寿命： ≥ 30000 小时
1.9	输入功率： 200VA
1.10	亮度调节： 可调
1.13	导光束： 长度： $\geq 1800\text{mm}$ ，可接任何硬管内窥镜
(四)	显示系统
1.1	液晶屏 ≥ 24 寸
1.2	比例； 16： 9
1.3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1.4	色彩； 16. 7M
1.5	输入信号： HDMI, DVI-D, VGA, CVBS
(五)	耳鼻喉镜三支： 耳： $0^\circ \ \phi 2.7 \times 110\text{mm}$ 、鼻： $0^\circ \ \phi 4 \times 175\text{mm}$ 、喉： $70^\circ \ \phi 6 \times 184\text{mm}$
(六)	打印系统
1	高清视频采集卡及配套附属设施1套显示部分 ≥ 21.5 寸
2	4色联供打印系统
3	耳鼻喉图文工作软件 具备图像采集、存储、图文报告打印、档案管理、统计检索功能
(七)	脚踏 具备控制开关功能

耳鼻喉综合检查台配置清单

序号	名 称	数量
1	正压泵	1台
2	负压泵	1台
3	吸引瓶	1只
4	喉镜预热器	1套
5	LED射灯	1套
7	高清视频采集系统	1套
8	耳鼻喉镜影像处理系统软件	1套
9	打印系统	1套
10	LED冷光源	1台
11	显示器系统	1套
12	高清医用内窥镜摄像机	1台
13	观片灯	1个
14	喷枪	3把
16	吸枪	1把
17	托盘	2个
18	棉球缸	2个
20	医用药液瓶	4个
21	内置污物桶	1套
22	内置器械收集盘	1套
23	内窥镜	3支
24	电动检查椅	1套

第二包段

肺功能测试系统技术参数

一、数量：1 台

二、设备用途

▲1、设备用于 4 岁及以上可配合患者进行通气功能、一口气弥散残气（含内呼吸法弥散），支气管给药激发试验功能。（需提供注册证证明）。

三、功能要求

▲1、适用于 4 岁及以上可配合患者通气功能：慢肺活量（SVC）测量：可测量 ERV、VCIN、VCEX 等指标。

2、流速容量环 / 用力肺活量：一次吹气测试，可同时获取流速容量环、时间肺活量曲线及数据。

3、支气管舒张试验功能：支持药物扩张测试。

4、最大自主通气量（MVV）测量：具备该功能。

▲5、适用于 4 岁及以上可配合患者的通气功能、一口气弥散残气检查（需提供产品注册证）。

6、内呼吸弥散功能测量：无需病人屏气，适用于呼吸困难、COPD 病人、老人及儿童。

▲7、适用于 4 岁及以上可配合患者进行激发试验支气管给药，需整机一体化药物激发测试。（提供产品注册证）

四、技术要求

▲1、流速容量传感器：双向压差流速传感器。

1.1、核心部件筛网由铂金丝制成，具备自动恒温加热装置。

2、清洗消毒时，无需工具即可拆卸流速传感器。

- 3、可对流速传感器进行容积和三流速定标、容积和三流速验证。
- 4、容量测试范围：0 - 20L。
- 5、容量测试分辨率：1 mL。
- 6、口压测试范围：±20 kPa。
- 7、弥散残气功能，氦气 He 传感器：采用热传导法，测量范围 0 - 9.5%，精度 ±0.02%。
- 8、一氧化碳 CO 传感器：采用红外法，测量范围 0% - 0.3%，精度 ±1%。
- 9、乙炔 C₂H₂ 传感器：采用红外法，测量范围 0% - 0.3%，精度 ±1%。

▲10、药物激发测试（支气管给药试验）：**激发试验装置和肺功能主机须为同一品牌，雾化罐把药物雾化成平均直径≥3.2μm 的雾化颗粒；喷雾功率 ≥240mg/min. 能严格控制到大小气道的药物剂量，吸药前后肺功能对比。（提供证明文件，产品注册证，说明书等）**

10.1、流速：≥7 L/min。

10.2、压力：≥1.5 帕。

五、配置要求

- 1、配备环境参数传感器。
- 2、配备可移动台车，前后设有防尘柜门，带有可移动悬臂。
- 3、配备显示及打印系统 1 套。
- 4、配备 3 升定标桶 1 个，用于流速传感器容积和三流速定标、验证，确保测试数据精准度。
- 5、配备激发试验装置。

电子十二指肠镜技术参数

一、基本要求：

1、国际知名品牌，所有投标产品应为最高端产品，与科室现有内镜主机兼容。

二、主要技术参数：

（一）十二指肠镜（数量 2 条）

1、视野角： $\geq 100^\circ$ ；

▲2、视野深度： $\leq 5-60\text{mm}$ ；

▲3、视野方向： 105° 向后斜视；

4、弯曲角度：向上 $\geq 120^\circ$ ，向下 $\geq 90^\circ$ ，向左 $\geq 90^\circ$ ，向右 $\geq 110^\circ$ ；

▲5、先端部外径： $\geq 13.4\text{ mm}$ ；

▲6、插入部外径： $\leq 11.3\text{mm}$ ；

▲7、活检孔内径： $\geq 4.1\text{ mm}$ ；

8、具备快速交换系统。

***商务要求**

1.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国产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进口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

1.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1.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付合同价款的4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6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1.4包装和运输：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1.5售后服务：质保期：5年。

1.6保险：货款总额包括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税金等设备移交需方使用前所需的一切费用。

注：*为实质性要求，有一条（含一条）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第 ____包段)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 九、技术及商务部分
- 十、产品授权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_包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相关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 九、技术及商务部分
- 十、产品授权书
-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项目名称	
包段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段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产品清单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或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元)						

注：

1. 所有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金额单位：元
2. 若单价与合价或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和合计。
3.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应涵盖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修费以及投标人的税金、利润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注：

- 1、“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2、表格行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 “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2. 技术参数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在“备注”一览中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表格行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按照以下内容自行编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 售后服务
2. 优惠条件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九、技术及商务部分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产品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设备名称为_____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或其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本授权书指进口产品须提供，国内产品非必须提供（此授权书为参考格式），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合法授权书。授权书中的授权关系应该逐级明确且完整提供。

十一、其他资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

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 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 在采购项目中，所投标的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提醒：如提供的产品属于非小微企业生产，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三)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